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办理事项**

名称： 住房保障资格审核--住房租赁补贴（一类）

**（二）事项依据**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第162号令），第五条、第七条，第五条
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相结合。货币补贴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实物配租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实施廉租住房保障，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廉租住房紧缺的城市，应当通过新建和收购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房源。
第七条
采取货币补贴方式的，补贴额度按照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确定。 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按照当地市场平均租金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对其他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根据收入情况等分类确定租赁住房补贴标准。

2、《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津政令54号，2012年），第2条、第5条，第二条 本市住房保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申请准入、使用退出和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本住房保障，是指通过出租和出售保障性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及外地来津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扶持，以保障其享有基本的居住条件。
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给予政策支持，规定面积、租金标准和销售价格，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出租、出售的住房，包括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等。
本办法所称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的用于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第五条 本市设立的市级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按照其职责对全市住房保障事务性工作实施管理，对区县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有指导、监督职责。
区县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住房保障事务性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区县、街道(乡镇)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的人员、经费等予以保障。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1)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a)封面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b)工程名称以及单体建筑名称等内容要应与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内容一致；
c)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等内容要填写完整；
d)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要加盖单位公章；
e)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填写完整；
f)使用性质应填写明确。(2)家庭户口簿:a）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
b) 是否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人口、户籍申请条件；(3)家庭收入、财产情况有关材料:a）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
b）是否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收入、财产申请条件(4)家庭住房情况有关材料:a）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信息；
b) 是否符合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住房面积申请条件；(5)天津市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a）按要求逐项填报有关内容；
b）申请表中签名和盖章齐全。

申请材料

(1)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相关身份证明、(2)家庭户口簿、(3)家庭收入、财产情况有关材料、(4)家庭住房情况有关材料、(5)天津市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

**（四）违诺惩戒**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本人承诺完全按照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

3、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本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本人承诺在不符合政务服务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从事相关的活动。

7、本人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政务服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政务服务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政务服务结果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